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BEST DOL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0港元，將按每股股份2.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股新股份(約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2%，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償付。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及於完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附屬公司現持有位於中國雲南省昭通市昭陽區太平街道辦事處桃園社區二組一幅佔地面積約56,611.9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由於一個或多個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議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該貸款是由賣方之聯繫人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貸款將於完成構成由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由於該貸款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並無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貸款將可獲得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申勇先生作為賣方，申勇先生、Ultra Harvest、孟青女士、申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此，彼等須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將予以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是否屬公平合理、建議收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是否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給予建議，並經考慮大唐域高融資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其中包括)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授予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事項給予獨立股東之建議；(iii)大唐域高融資就建議收購事項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該土地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該協議項下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作實，故此，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0港元，全部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將於完成，按每股已繳足股份2.5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合共4,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3%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2%)予賣方償付。該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申基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申勇先生，作為賣方

賣方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持有Ultra Harvest 60%權益(Ultra Harvest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176,272,95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42%)。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所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於完成，銷售股份概無一切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購股權、留置權、索償、衡平權、抵押、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並所有股息、利益及其他權利(於現有或其後成為附帶或自完成日期後產生)。於該協議日期及於完成，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透過中國附屬公司)現持有土地使用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完成，按每股已繳足股份2.5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合共4,000,000股新股份予賣方償付。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於其配發及發行日在各方面與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

代價股份代表：

- (a) 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3%；及
- (b) 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2%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近期之收市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後釐定及建議收購事項之全部代價均以本公司之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方式支付，並無現金支出。

發行價為每股2.5港元之代價股份代表：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3港元溢價約23.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26港元溢價約17.6%；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243港元溢價約11.5%；及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六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358港元溢價約6.0%；及
- (v) 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37港元溢價約575.7% (根據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0,100,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323,896,933股股份計算)。

代價之基準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i)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原始成本為人民幣38,220,500元(相等於約47,775,625港元)；及(ii)由獨立估值師就該土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初步評估價值為人民幣47,200,000元(相等於約59,000,000港元)；(iii)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00,000港元)；及(iv)重慶公司應收重慶縉御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00,000港元)用於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金額後釐定。

誠如賣方所知悉，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原始收購成本為1,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港元)，即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結欠的總金額為(i)重慶公司，人民幣31,407,225元(相等於約39,259,031港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為重慶縉御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應付收購代價及(ii)祐基，人民幣13,600,000元(相等於約17,000,000港元)所有上述應收目標集團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除賣方及賣方之兒子申柯先生外，彼等需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大唐域高融資之意見)考慮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作實(視情況而定)：

- (i)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ii) 根據該協議，買方合理信納及接納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i) 就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由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合理信納；
- (iv) 買方已取得及完成所有根據上市規則所需之批准、同意及行為以訂立或執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日期尚未撤銷；及
- (v) 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所有其他必要之批准、同意、授權及執照。

上述條件(i), (iii)及(iv)除外，該等條件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該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最後期限**〕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該協議將告失效(除有關保密性、一般規定、通知及管轄權的條文外)，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款項(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完成須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視情況而定)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該協議各方可書面議定之其他時間。

賣方之承諾

根據該協議，賣方承諾向買方作出彌償，並保持對買方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於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或費用、責任、索賠、處罰、訴訟或由買方及/或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任何因不遵守任何(不論直接或間接)事件而連接引致目標集團之成員作出彌償法律、法規、義務、保證及/或任何適用機關的要求惟於完成日期前的上述不合規將發生。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要(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完成並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並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	—	4,000,000	1.22
申柯先生 (附註1)	5,500,000	1.70	5,500,000	1.68
孟青女士 (附註2)	5,500,000	1.70	5,500,000	1.68
Ultra Harvest (附註3)	176,272,950	54.42	176,272,950	53.75
賣方、申柯先生及彼等聯繫人	187,272,950	57.82	191,272,950	58.33
公眾股東	136,623,983	42.18	136,623,983	41.67
總計	323,896,933	100.00	327,896,933	100.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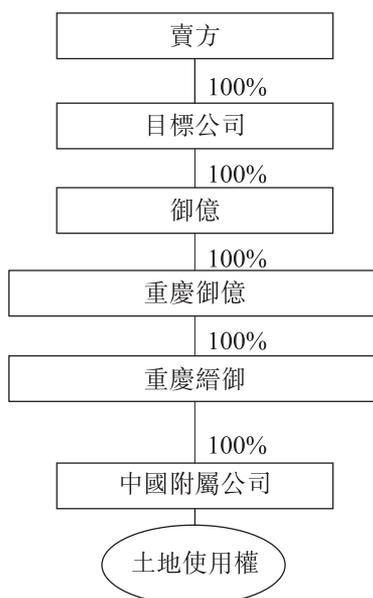
1. 申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賣方之兒子。
2. 孟青女士為賣方之妻子。
3. Ultra Harvest，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176,272,950股股份，賣方持有其60%權益及申柯先生持有其40%權益。

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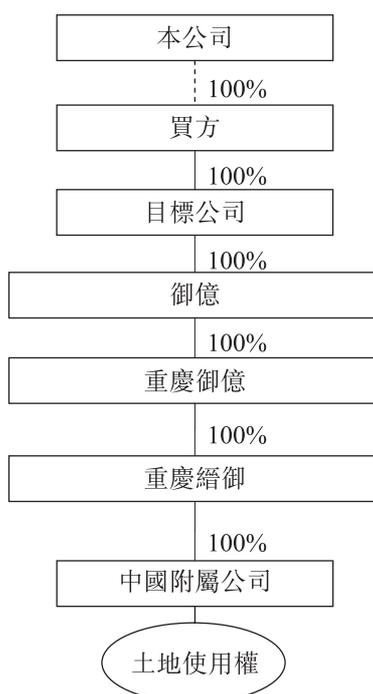
集團及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概要(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及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御億

御億，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御億為投資控股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御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成立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御億。於本公告日期，除持有重慶御億100%權益外，御億並沒有持有其他投資。

重慶御億

重慶御億，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重慶御億為御億之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御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成立全資附屬公司重慶縉御。於本公告日期，除持有重慶縉御100%權益外，重慶御億並沒有持有其他投資。

重慶縉御

重慶縉御，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重慶縉御為投資控股公司由重慶御億全資擁有。重慶縉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收購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於本公告日期，除持有中國附屬公司100%權益外，重慶縉御並沒有持有其他投資。

中國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中國附屬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重慶縉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酒店營運及物業發展。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位於中國雲南省昭通市昭陽區太平街道辦事處桃園社區二組，佔地面積約56,611.9平方米。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取得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38,220,500元。根據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其中約13,333.0平方米為商服用途及約43,278.9平方米為一般住宅用途。獲准於該土地上興建的最大總樓面面積約為284,685平方米。

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元
收入	-	-	-
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	(13,700)	(5,914)	(3,00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為5,920港元、11,834港元及14,834港元。

御億

下表載列御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止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元
收入	-	-	-
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	(14,670)	(9,940)	(1,800)

御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為13,670港元、23,610港元及25,410港元。

重慶御億及重慶縉御

由於重慶御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成立而重慶縉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成立，因此並無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止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中國附屬公司

根據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由賣方提供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中國附屬公司沒有任何收入、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淨額及除稅後溢利或虧損淨額。

根據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由賣方提供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中國附屬公司未經審核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1,2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中國附屬公司之總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之原始成本為人民幣38,220,500元。於本公告上述「該協議 - 代價」一節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土地由獨立估值師估算之初步估值為人民幣47,200,000元。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物業投資及酒店經營。於在二零一三年報內披露，本集團預期消費類電子產品市場仍然停滯不前及對電子元件的需求仍然別具挑戰性。勞動力及材料成本的上升趨勢將對利潤率構成沉重壓力。為應付激烈競爭及敵對環境的挑戰，董事已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檢討，並採取適當的經營策略，以提升其業務及資產基礎的增長。據此，本集團通過收購位於英屬哥倫比亞省維多利亞市一渡假酒店(包括一停車場土地，面積約20,997平方呎)，將業務拓展至酒店業務及物業發展。相關開發許可已發予本集團以重建停車場土地，將計劃興建若干公寓單位、商業單位及車位。

本集團亦積極發掘其他於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之酒店經營、物業投資及發展的投資機會，此乃屬於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並能夠提高本集團股東之回報。建議收購事項將會是一個良好的機會以強化本集團的資產基礎並擴大經營規模。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包括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提供具吸引力的潛在回報。該土地將被建議發展為酒店及住宅之綜合項目，此與我們的增長策略一致並將受益於我們的核心管理技能。憑藉我們管理層於酒店經營、物業投資及發展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本集團對建議收購事項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裨益充滿信心。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會於考慮大唐域高融資之意見後發表)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而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由於一個或多個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議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該貸款是由賣方之聯繫人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貸款將於完成構成由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由於該貸款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並無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貸款將可獲得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申勇先生作為賣方，申勇先生、Ultra Harvest、孟青女士、申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此，彼等須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將予以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i) Ultra Harvest，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賣方持有其60%權益及申柯先生持有其40%權益，持有176,272,95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42%；(ii) 孟青女士，賣方之妻子，持有5,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0%；及申柯先生，賣方之兒子，亦持有Ultra Harvest 40%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是否屬公平合理、建議收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是否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給予建議，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其中包括)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授予特別授權。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事項給予獨立股東之建議；(iii)大唐域高融資就建議收購事項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該土地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該協議項下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作實，故此，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重慶公司」	指	重慶申基實業(集團)有限公司(Chongqing Shenji Shiye (Group) Ltd.*)，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及申柯先生分別持有52%及48%
「重慶縉御」	指	重慶縉御貿易有限公司(Chongqing Juyu Trading Co., Ltd.*)，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重慶御億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御億」	指	重慶御億企業管理有限公司(Chongqing Yuy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 Ltd.*)，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御億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2.5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股已繳足新股份以償付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每一股各為「代價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惟以成文法或操作引起的)，質押，股權，債權不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出租，出售和購，售後租回安排超過或任何財產，資產或任何性質或利息的權利或任何協議的任何上述的
「御億」	指	御億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包括余磊先生、張翠蘭女士及司馬文先生，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唐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商業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委任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申勇先生、Ultra Harvest、孟青女士及申柯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該土地」	指	一幅編號為532101204-01-02-007，佔地面積約56,611.9平方米之土地，地址位於中國雲南省昭通市昭陽區太平街道辦事處桃園社區二組
「土地使用權」	指	中國附屬公司擁有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股在聯交所緊接本公告刊發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	指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結欠的總金額為合共人民幣45,007,225元(為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包括結欠重慶公司人民幣31,407,225元(相等於約39,259,031港元)；及祐基人民幣13,600,000元(相等於約17,000,000港元)，兩者均為賣方之聯繫人
「申柯先生」	指	申柯先生，執行董事，賣方之兒子及實益擁有Ultra Harvest 40%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昭通泰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Zhaotong Taiyang Property Development Co., Ltd.*)，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重慶縉御之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銷售股份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買方」	指	申基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股份，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該協議日期及完成日，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est Dol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Ultra Harvest」	指	Ultra Harves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申勇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實益擁有Ultra Harvest 60%股權
「祐基」	指	重慶祐基建築工程有限公司(Chongqing Youji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重慶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人民幣1元：1.25港元及1美元：7.75港元。

上述換算不得被演繹成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具體匯率予以兌換或完全可予兌換之陳述。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申勇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申勇先生、關文傑先生、包德榮先生、申柯先生、李智先生及洪祥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磊先生、張翠蘭女士及司馬文先生。